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芬妃
電話：(03)5249617#206
電子信箱：0517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200334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-6月減授課、研習計畫 (376580000A_112003348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3348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2年先行
辦理要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7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0587號及112年2月18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0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4年期計畫，補助經費分年(111至114年)撥付。112年度計畫及經費尚待核定，為利計畫延續辦理，有關教師減授課數，請各校先行依據111年度核定之「每周減代課數」(111年5月16日府教輔字第1110078461號函)辦理112年1至6月份減授課。
- 三、因應教育部規定，本年度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」須依據使用效益檢核結果辦理，請各校盡速推廣使用111年自購及本府統購軟體，本府將另行規畫相關檢核機制後另轉知各校。
- 四、為利辦理112年度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選購，請調查貴校教師需求，若有未列於教育部採購清單中之新增品



項，請於年3月1日前填寫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NJQv46M4yzy56ktZ8>，逾期視為無需求。

五、本案部分有限額之統購軟體請與相關人員討論後確依分配方式使用，相關使用手冊及研習錄影檔置於本市數位學習網站(cyberedu.hc.edu.tw)之「資源」項目中，歡迎教師自行參閱。

六、為推廣軟體使用，本案軟體相關研習(研習計畫如附件)核予公假登記，第二場次研習均改為線上研習，請轉知教師參與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